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2003 年度业绩

董事长报告书

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发展

本业绩公告的主题是关于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对发展的重视以及对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承诺。我们坚信这一承诺对于使我们成为客户的首选银行极为关键。

2003年本集团以业务发展为目标，以不断创新为手段，继续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推陈出新，在极具挑战性的经营环境中获得了利润增长，并进一步改善了资产质量，在某些关键业务领域超越了竞争对手。同时，我们按照能够确保对股东、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的国际最佳标准，继续致力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投资者对本集团前景的高度信任相应带来了我们股价的优异表现。

本集团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一年里业绩如下：

- 经营收入172.53亿港元，下降4.75%；
- 股东应占溢利79.63亿港元，上升17.33%；
- 每股盈利0.7532港元，上升17.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将在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加上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派息，全年派息将达到每股0.515港元。

本集团去年的经营业绩也是我们持续努力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反映。

除了通过业务发展和成本管理实现增加我们的股东应占溢利、提高股东资金回报率和总资产回报率、确保高水平的股东回报之外，我们还一直特别重视资产质量的改善，这一点已在不良贷款比率和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的显著改善上得到反映。我们认为这是确保更为健康的长久发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我们确定并遵循了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确定优先次序并鼓励创新的战略。有关细节及目前取得的成果将在本业绩公告中随后的章节内进行讨论。不过，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我们的整体财富管理业务及住宅按揭业务在去年(尤其是下半年)均取得强劲增长。这表明了坚持创新、贴近客户等做法能够为我们带来很好的收益。

在2003年的中期报告中，我们报告了新农凯贷款事件后成立的专责委员会对本集团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机制进行审核后的发现和建议。根据专责委员会的发现和建议，我们已经著手进行包括强化公司治理架构在内的各项改革，我们相信这是为本集团长久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著市场气氛的好转、“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以及其他正面因素的影响，我们相信2004年将成为令人振奋的又一年。除了财富管理、消费信贷和企业贷款之外，我们还将积极发展中国业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已于2003年底获委任为香港的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而人民币业务也已经在2004年2月底启动。我们预料这些进展将会为我们提供机遇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为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内地”)这块巨大市场的业务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本集团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在2003年年底获国家注资后，亦在加强公司治理、改进运营管理机制和加快业务发展方面不断推进，我们相信一个更为强大的中国银行将为双方之间的平等互利合作和本集团中国业务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坚实的平台和强有力的支持。为了抓住这些机遇，我们将积极加强在香港和内地的分行网络及资源配置，并决心通过实施连续务实的业务战略、提高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改善资产质量以及强化竞争优势，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我在此向董事们及高级顾问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充满挑战的过去一年里睿智参谋，特别感谢已分别于2003年7月和2004年2月退休的贾培源先生和平岳先生。2003年11月，杨曹文梅大使被委任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热烈欢迎杨大使的加入，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长必将对本集团贡献良多。

我要向广大股东和客户对我们一贯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他们是我们创新和增长的动力。最后，我要感谢我们的员工，他们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始终奉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4年3月22日

总裁报告

2003年对于香港来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沙士”)肆虐，在上半年内对差不多所有行业均造成冲击。市场需求萎缩，令银行和金融业蒙受不利影响。幸而，随著“沙士”减退，本地经济在下半年开始恢复。其后出现的一连串有利因素，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政府”)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内地旅客“个人游”计划的实施，以及本港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即将启动的宣布，令经济复苏的势头大大加强。随著市场信心恢复，物业价格回稳，以及就业数据改善，本地需求逐步回升。虽然利率续低徊、竞争仍激烈，但银行业整体营运环境已见明显好转。

本集团管理层采取适当和主动的做法，迎接各项挑战和机遇；同时积极增强实力，拓展多元化业务。我们的努力在2003年的业绩中得到反映。

确保股东回报 增强财务能力

2003年，我们实现股东应占溢利79.63亿元，增长17.33%。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上升1.10个百分点而达13.62%。

年内，利率续跌至新低，致使净利息收入进一步下降。净利息收益率从上年的2.00%跌至1.82%。集团的其他经营收入则有所增加，主要是财富管理和外汇业务均有令人满意的表现。2003年，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的比率因而上升2.35个百分点，达25.38%。

我们一如既往，厉行审慎的成本控制，并致力提高总体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年内经营支出下跌了6.09%，部分是因为雇员人数减少令人事费用下降，部分是因为营运合理化和租金支出下降令开支得以节减。资讯科技开支在下半年有所增加，原因是若干项目在上半年受“沙士”影响延迟了投产。我们的成本对收入比率维持在32.79%的低水平。考虑到资产质量的改善，我们在2003年的一般准备中回拨9.57亿港元。管理层认为，即使在回拨后，一般准备仍处于足够和保守的水平。

本集团透过有效的信贷风险控制、呆坏账催理和核销，使资产质量得以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比率和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分别从2002年12月31日的7.99%和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和5.82%。考虑到资产质量的改善，我们在2003年的一般准备中回拨9.57亿港元。管理层认为，即使在回拨后，一般准备仍处于足够和保守的水平。

本集团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增长7.47%。在计及一些重大的非经营项目—包括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亏损和税务储备回拨后，集团的除税后溢利增幅为17.18%。

集团保持雄厚的财务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中银香港的资金头寸维持在高水平，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76%。

采行重点策略 加强市场实力

年内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在市场逆境中如何维持业务增长。为此，我们十分积极地采取了重点突出、客户主导的经营策略和措施，并取得了成功。财富管理和产品专门化继续成为我们的策略重点。我们通过产品优化和创新，加强度身订造产品，切合客户需求。大部分财富管理产品均录得强劲增长，如证券买卖、人寿保险产品分销和投资基金销售等，年内都大幅增长。随著房地产市道在年底前回稳，住宅楼宇按揭贷款在新增及累积需求支持下显著回升，我们的市场份额遂增至17%。

信用卡业务继上半年普遍疲软后，下半年随消费者开支逐步改善、“沙士”不利影响渐次消减而见上升。新卡发行和卡户消费分别增长34.60%和19.81%。此外，对卡户信贷亦增5.68%，远优于整体市场出现负增长的表现。为准备与中国“银联”的合作，2003年底前我们在香港为商户装设了逾4,000台新的销售终端机。

企业银行业务仍受到工商企业贷款需求疲弱的影响。然而，我们继续致力加强担任本地市场银团贷款安排的角色，并著意扩展海外贷款。年内，我们的工商贷款组合比率得以改善。

财资业务的策略重点，继续是发展以客户为主导的财资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多不同类型的财资产品，客户基础因而得以扩大，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年内，外汇和黄金交易量均大幅增长，显示客户对上述产品的兴趣重燃。

我们欣然告诉大家，中银香港在2003年12月24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选定为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这一委任，进一步提升了我们作为香港主要银行集团的地位，同时显现出我们在本地市场上提供人民币银行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我们完全有能力提供优越的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和银行卡服务。

中期策略目标的进展

我们在2002年7月首次公开招股上市时提出了五项中期战略目标，至今进展，概述如下：

1. 我们通过充分利用分销网络，藉交叉销售和推出较高增值的产品，去年在财富管理和财资业务方面增加了收入。其中，证券买卖增长79%，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销售增68%，人寿保险销售增114%。新推出的主要产品包括“置理想”及“置合息”按揭计划、中小企业融资、公司税务贷款等。
2. 我们的风险管理机制在去年进一步提升，并更有效地实行；本集团的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前已述及，不赘。
3. 集团营运效率持续改善，成本效益继续提高。重组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使我们可把分行数目减少至304家。
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去年均有上升，前者增1.10个百分点而为13.62%，后者增0.14个百分点而为1.08%。

5. 我们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内地业务的开拓，继续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

此外，我们在一些主要的总体业务策略领域里也取得较大发展，例如电子银行服务的扩大、贸易融资和汇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制定策略重点 推动未来增长

作为香港的主要银行之一，我们决心在各项业务上保持领先地位，以配合瞬息万变、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目前，我们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加快增长。我们将通过优化业务组合和强化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为长远发展奠下更雄厚的基础。

为此，我们制订了以下的主要策略重点：

致力发展消费信贷和财富管理业务

我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财富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不断为客户开拓和提供创新的产品及服务。我们相信，通过加强信用卡和个人银行业务，可助扩大本行的消费者信贷组合。有著庞大的客户基础，通过加强全行性的交叉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我们应能实现业务的更高增长。

加强企业银行和财资业务

我们相信，要拓展企业信贷和财资业务，必须深切了解企业和财资客户的需要，从而提供合其所需的服务。我们希望，通过加强组合管理和交叉销售，增加利润，控制风险。我们将致力优化客户关系管理，主要措施是完善客户分层，扩大销售渠道。加强组合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加强中小型企业贷款的产品，藉此增加对本地中小型企业的贷款。在这方面，我们已有良好开端，今后将继续发展。

提升内地服务

过去几年，即使在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仍表现出色。现在，随著全球经济好转，预期内地经济应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和持续增长。我们藉著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和坚实基础，应可充分利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带来的大好机遇。通过主动建立客户关系，我们可以更深切了解他们在内地的业务需求。与此同时，通过提高我们内地分行的经营效率和服务内容，可确保客户得以享用像香港那样的优质银行服务。

优化营运效率

为确保长期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我们努力不懈地改善营运效率，近年已展开多个优化业务和 workflows 的项目。我们将继续在全行范围内推行提高效率的计划，包括再造流程、提升技术、优化网络、更新销售渠道、发展人力资源等。

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

稳健的风险管理，对我们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在董事会指引下，我们正在积极采取一系列全面而具独立性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切合目前和今后的风险管理需求。我们承诺在业务发展中建立以关注风险为重点的文化，从而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监控措施。我们计划在中期内推行按风险调整的风险管理措施和资本分配计划。

企业发展

我们正在大力改造企业文化，使其符合全球和本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确保我们与客户建立更良好关系，向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通过激励和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持续发展计划。

我们将按照客户性质及其服务需求，把分行划分为五个主要类别，各有清晰界定的业务功能。我们希望可藉此针对不同层面客户的不同需要，更有效地为他们服务。

除了通过改善流程、提升技术在全行范围内提高效率外，我们还进一步拓展电子销售渠道，扩大电子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内容，使客户在使用时更方便。

结语

估计低息环境仍将延续一段时间，竞逐优质贷款之争仍激烈，我们对前景审慎乐观，预期现时的经济气氛在可见的将来会进一步有所改善。由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的启动、内地个人旅客“个人游”计划的扩大、本地股票和地产市场的复苏、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的恢复，我们预期，在2004年将有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我们决心要成为客户在银行服务方面的首要选择。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同时也为了维持业务的长期增长及盈利，我们相信，必须通过不断开拓创新和提升效率，才能使我们自己不断进步、持续发展。为此，我已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策略，我们将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这些策略进行经常的检讨和评估。

感谢董事会过去一年来对我们的指导，感谢同事们过去一年内的辛勤奉献。正是由于得到他们的信任和坚定支持，我们才能取得今天的成绩，并成功渡过了一段困难时期。能与之共事，我深感荣幸；并坚信，只要共同努力，我们定能实现更高的增长，我们的基础也将继续加强。

和广北
总裁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旨在对集团经营表现及风险管理提供一个深入的分析。下文以2003年年报所载账目及其中附注为依据，应与该部分一并阅读。

2003年的经营环境虽然严峻，但集团在完成上市时所订立的财务指标方面取得稳健的进展。

经营环境

本港经济活动在第二季受“沙士”严重打击。但随著全球主要经济体系表现好转，内地维持强劲经济增长步伐，加上“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签署，及其他促进港内两地经济合作措施的推出，本地经济于下半年有明显的改善。

根据“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规定，18项服务行业在内地的经营限制被放宽，另有273种港制产品可获豁免关税输往内地。接著，内地推出“个人游”计划，使得超过65万内地居民访港，估计截至年底的消费总额达35亿港元。

随著有关香港银行获准经营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及人民币银行卡等业务的规定公布后，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也有了新的发展。

在这些正面因素推动下，本地生产总值、消费者信心、就业数据及新造楼宇按揭皆显示强劲及迅速的复苏。

香港股票市场在2003年下半年出现显著反弹。另一方面，由于港元兑美元在九月下旬转强，引致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下跌至多年来的最低水平。

以上因素，加上信贷需求疲弱、净利息收益率下跌、资产质素改善及流动性充裕等，是影响香港银行业经营表现的主要因素。

财务概述

集团2003年股东应占溢利为79.63亿港元，较2002年上升11.76亿港元或17.33%。每股盈利为0.7532港元，较2002年上升0.1113港元或17.3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增加0.14个百分点至1.08%，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由2002年的12.52%上升1.10个百分点至13.62%。全年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利率低企及市场竞争令净利息收入减少7.66%；
- 在严控成本及协同效应带动下，经营支出减少6.09%；
- 贷款质素改善，特别准备净拨备减少13.35%；
- 一般准备回拨9.57亿港元；

— 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亏损合共11.11亿港元；以及

— 税款拨备回拨共7.32亿港元。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表现

总经营收入

总经营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为172.53亿港元，较去年下跌8.61亿港元或4.75%。净利息收入的跌幅，部分被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入为128.74亿港元，较2002年减少10.68亿港元或7.66%。平均生息资产增加105.01亿港元或1.51%至7,064.79亿港元。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8点子，其中净息差收窄14点子，无利息成本资金的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利率下滑令主要生息资产包括贷款、拆放同业及债券的收益率均告下跌。同时客户存款之资金成本亦下跌，但跌幅较少，部分原因是有一部分客户存款为港币储蓄存款，其利率已跌至近乎零，再无进一步下调空间。

2003年，香港银行1个月及3个月同业拆息平均较2002年下跌82点子，分别跌至0.99%及1.04%。在港元兑美元急剧转强下，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持续下跌，尤其是于第三季度下旬及第四季度上旬。净利息收益年率因而由上半年的1.89%下降至全年的1.82%。

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07亿港元或4.96%至43.79亿港元，占总经营收入的25.38%，2002年则为23.03%。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9.97亿港元，较2002年增长0.49亿港元或1.66%。年内收入组合改变。在业务量增加的带动下，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来自销售人寿保险产品之收入、销售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及代客执行证券交易所赚取的佣金上升4.31亿港元或68.09%而为10.64亿港元。主要原因是，在低利率的情况下，股票业务和另类投资产品的需求大增。上半年人寿保险产品销售表现强劲；下半年股票市场上扬，代客买卖股票的佣金收入随之大增。此外，销售投资基金及零售债券的业务量亦持续增长。低结馀港元储蓄存户收费带来的收益亦较去年首次引入此项收费时为高。然而，贷款佣金收入因业务量及费率下跌而减少，部分抵销了上述的正面因素。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上升至1.08亿港元，主要由于出售债券录得亏损。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因业务量增加而上升1.41亿港元或17.11% 而达9.65亿港元。

投资物业之租金净收入因租金下降和减持投资物业而减少0.31亿港元或16.15%，为1.61亿港元。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减少3.67亿港元或6.09%至56.58亿港元。受惠于严格的成本控制和营运效率的提升，成本对收入比率改善0.47个百分点至32.79%。

人事费用减少2.62亿港元或7.32%至33.16亿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内员工平均人数有所减少。

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有效整合的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71亿港元或8.84%至7.32亿港元。部分减幅被资讯科技支出的增加所抵销。下半年资讯科技开支上升，是因为部分资讯科技项目在“沙士”爆发时延后所致。

其他经营支出包括法律及专业费、广告费、公用事业费、印刷费、保安护卫费等。在严控成本及通缩的经济环境下，各项开支有所缩减，但部分减幅被中期进行的特别审查所涉及的额外专业费用所抵销。

呆坏账拨备

呆坏账拨备减少11.84亿港元或41.47%至16.71亿港元，主要由于特别准备净拨备减少及一般准备回拨。2003年的平均信贷成本下降0.12个百分点至0.83%。

新提特别准备金减少6.85亿港元或15.16%至38.34亿港元，反映了信贷质素的改善。特别准备回拨增加1.86亿港元或31.96%至7.68亿港元。收回已撤销账项则减少4.66亿港元或51.55%至4.38亿港元，主要因为2002年的新催理措施令该年内所收回的已撤销账项增加。

信贷质素改善，以及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减少，导致年内贷款组合的整体风险下降，集团因而回拨了9.57亿港元的一般准备金。

物业重估

为反映本港房地产价格变化的影响，集团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为房产及投资物业进行重估。

集团所有投资物业均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准进行重估，重估后在损益账内产生3.70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同时，集团参考了该测计师行对大部分房产所进行的独立专业估值，为房产进行估值，并于损益账内产生7.41亿的重估亏损，同时令房产重估储备下降0.48亿港元。

税项

税项支出较2002年减少5.65亿港元或48.96%至5.89亿港元，主要由于2003年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因而回拨了7.32亿港元已被确认为不必要的往年税款拨备。集团本年度按照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有关“所得税”的规定，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有关改变详列于相关附注内。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在200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25.87亿港元，较2002年底增加270.51亿港元或3.68%。

证券投资余额上升138.85亿港元或8.75%至1,725.18亿港元。在证券投资组合中，约95%将于五年内到期，约70%的证券发行机构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与2002年底基本相同。

客户贷款总额较2002年底减少124.52亿港元或3.88%至3,085.82亿港元，主要受催理及核销共139.68亿港元所影响。在2003年12月31日，贷存比率较2002年底下降2.04个百分点至51.38%。按行业分类，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171.43亿港元或9.81%，部分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15.58亿港元或1.32%、贸易融资增长9.78亿港元或11.02%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21.55亿港元或11.04%所抵销。

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主要动力来自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在住宅物业市场回稳的带动下净增长4.83%。信用卡贷款亦较2002年底增加5.68%，主要由于消费者信心在下半年迅速恢复。上述增长部分被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的下跌所抵销。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大量核销和催理，以及信贷需求疲弱。其中物业发展及物业投资方面的贷款共减少76.67亿港元或9.88%至699.16亿港元，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由2002年底的24.17%下跌至2003年12月31日的22.66%。

固定资产较2002年底减少26.30亿港元或13.01%至2003年12月31日的175.82亿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内合共出售了12.04亿港元房产和投资物业，房产和投资物业重估减值11.59亿港元及折旧支出。

负债总额较2002年底增加234.19亿港元或3.46%至2003年底的7,011.70亿港元。

客户存款较2002年底下降3.35亿港元或0.06%至2003年12月31日的6,006.42亿港元。在低息环境下，客户继续将资金由定期存款转存至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增长32.82%，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减少19.44%。下半年，集团发行了零售存款证，截至年底的余额为24.32亿港元。

资产质素

年内本集团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较2002年底减少78.27亿港元或30.50%，降至2003年底的178.32亿港元。不履约贷款及特定分类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率分别由2002年底的7.99%及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及5.82%。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大幅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及催理和核销。年内本集团通过收回现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77.59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而核销呆坏账则为62.09亿港元。

2003年集团一般准备及特别准备占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下降0.23及0.91个百分点至1.75%及1.78%。特别准备占不履约贷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30.66%。同时，特别准备金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由2002年底的90.08%上升至2003年底的90.95%，显示集团拨备充足。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的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61.20%。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好转。拖欠及经重组的贷款合并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1.10%，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1.38%。

集团信用卡贷款的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2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0.75%。撇账比率亦由2002年度的12.87%下降至2003年的8.86%。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集团保持雄厚的资本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

资本基础受惠于留存溢利增加而录得4.03%的增长。风险加权资产的减少，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下降1.84%及20.11%所致。前者是因为客户贷款减少，而后者则主要因风险权重为100%的直接信贷替代项目及原到期日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担减少所致。此外，风险加权资产中之扣减项目——包括超额一般准备和重估储备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一般准备回拨。

中银香港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76%，较2002年的41.17%下降3.41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客户存款的存期缩短所致。

业务回顾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分部包括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及企业银行业务。

分部财务摘要

— 息差收窄使净利息收入下降13.64%，原因是利率下跌、零售及企业贷款业务的竞争激烈及信贷需求疲弱。

- 其他经营收益维持平稳，是贷款佣金收入减少但财富管理收益强劲增长的综合结果。下半年表现较佳，主要由于代客买卖股票佣金收入大增，而汇票及贷款佣金收入则维持稳定。
- 有效控制成本。
- 由于新提拔特别准备金低企以及一般准备回拨，呆坏账拨备大幅下降。零售与企业银行贷款组合中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使整体贷款质素有所改善。下半年的提拔较低主要是因为资产质素改善，加上经济复苏，使新增提特别准备金减少至较低的水平，以及一般准备回拨较大。
- 整体而言，净利息收入的跌幅较大，拖低了本分部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零售银行

这是零售银行业务丰实的一年。虽然利率持续下跌令零售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但部分被表现突出的财富管理业务及较低的信贷成本所抵销。

财富管理：利率持续低企刺激了客户对另类投资产品的需求。集团抓紧商机，致力推行重点策略。年内集团丰富了投资基金、零售债券及人寿保险计划等财富管理产品的品种。集团同时积极推广传统存款产品以外的选择——“期权宝／股权宝”。2003年股票代理、投资基金、零售债券及人寿保险产品销售的业务量分别录得强劲增长。

按揭产品：年内集团推出了崭新的按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要，包括一系列按揭保险产品、“置理想”按揭计划及“置合息”按揭计划。集团维持按揭业务的领先地位。集团住宅按揭贷款与2002年底比较录得4.83%的增长，而同期市场则下跌2.41%。同时，住宅按揭贷款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拖欠及重组贷款比率下降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此外，住宅物业价格回稳带动负资产按揭比重于年末降至13%，而市场平均则为20%。

信用卡业务：为提高竞争力，2003年4月集团信用卡业务成功转移至一新操作系统，以提供更多度身定造及更全面的增值服务。

2003年上半年，信用卡业务表现受到“沙士”肆虐及消费者信心疲弱影响。然而，集团继续努力不懈地进行营销工作，得以成功抓住下半年经济复苏的机会并取得丰实的成果。信用卡总发卡量及卡户消费额分别上升34.60%及19.81%。信用卡贷款上升5.68%，优于市场平均4%的负增长。再者，集团在港、澳和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总额获得了3.27%的增长。年内，信用卡贷款的信贷质素显著改善，撇账比率由12.87%降至8.86%，同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布的市场平均数字为10.02%。

销售网络：在推行分行销售网络重整方面，集团完成了第一期模式分行的试验计划，并设立了3家个人理财服务中心。未来可预见集团的分行将更趋向专门化，例如：尊贵客户分行、个人理财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及全日自助银行中心。此外，集团在2003年关闭了33家传统分行，分行总数由2002年底的334家降至304家。作为分行网点伸延的自动柜员机于年内由435部增至449部。

电子银行对营运及服务的优化极为重要。年内集团丰富了电子银行产品及服务范畴，包括网上汇款服务、信用卡申请、保证基金交易服务及电子综合月结单等。此外，集团整合及提升电话银行系统及网上银行系统，提升了**24小时**服务能力，包括便利客户的功能。

“沙士”的爆发增加了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财务交易的认受性及需求。藉著大力发展电子销售渠道，**2003年12月底**的智达网上银行客户数量较**6个月前**上升**61%**；**12月份**当月通过互联网处理的财务交易宗数较**6个月前**亦上升**7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波动但业务基础更巩固的一年。由于贷款需求持续疲弱及市场激烈竞争，**2003年**对企业银行而言仍是困难的一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竞争激烈而下跌。然而，透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整体企业贷款质素明显改善，令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处于低水平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大幅下降。

年内集团保持香港／中国地区银团贷款主要牵头行的地位，并继续致力加强贸易融资服务，设立了专组处理应收账款融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集团亦推出以中小型企业为目标的中小企贷款计划及企业税务贷款，致力加强中小型企业的业务。即使面对困难的经营环境，押汇业务量仍录得**4%**增长。在提升额外服务管道方面，集团完成以互联网为交易渠道的中银企业网上专线，预期计划获金管局批准后，可于**2004年**投入服务。

在发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面，集团在贷款予金融机构和存款证的发行和交易上，都获得令人鼓舞的进展。**11月份**，集团推出了香港与深圳之间的美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集团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集团承诺为各参与行提供高效率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创新发展及发掘商机。**2003年**，集团持续发展内地业务。现时**14家**内地分行向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及产品。年初集团已推出楼按供款的自动转账服务，使内地按揭客户可透过集团在香港的任何一家分行还款。置换贷款服务令企业客户可转换其人民币贷款为外币贷款，以享利率之差别。

2003年1月份，集团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中银尊贵银行服务”，利用分行网络优势，为经常往返香港及内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优越银行服务。

2003年9月份，集团与由八十多家内地金融机构组成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中国银联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是首家签订同类协议的香港银行。至年底，集团已为香港商户安装了超过**4,000**台可接受中国银联卡交易的终端机。随著引进及扩大“个人游”计划，集团预期此项业务将为集团的收入带来贡献。

集团在发展销售网络上亦有良好进展，内地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服务于**2004年1月**投入服务。此项崭新的电子银行服务为中国内地客户提供了不受时间及地域限制的财务管理服务。

财资业务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

分部财务摘要

- 净利息收入增加了**25.56%**，主要因为在利率下调的情况下，财资业务分配予商业银行的利息减少，但部分被本分部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减少所抵销。
- 其他经营收入在外汇业务净收益增加的带动下上升**23.22%**，但部分被出售债券之亏损所抵销。
- 总体而言，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均带动分部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上升。

有效管理剩馀资金，非利息收入亦有所增长。在利率持续下滑及信贷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集团运用动态管理方式充分运用剩馀资金，以达致较佳收益，并确保非利息收入的增长。

集团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多不同种类的财资产品。集团积极发掘向零售客户及企业客户开展财资业务的交叉销售机会，客户基础及交易数额因而录得强劲增长。在**2003**年货币及黄金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集团成功抓住了客户对外汇交易及贵金属交易需求上升的机遇，外汇孖展交易量及贵金属孖展交易量分别较**2002**年上升**50%**及**280%**。

企业发展、科技建设及营运

人力资源：年内集团致力建立一套配合业务发展所需的企业文化。此外，集团继续落实奖励与业绩挂钩的策略，并于**2003**年实施了多项激励计划。

为提供优质银行服务，集团组织了一系列的员工培训，为各级员工共开办超过**900**期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培训人次超过**57,000**，其中包括有关法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优质服务及团队工作等课程和讲座。同时，集团为前线员工进行服务与营销培训，以加强客户关系及提高服务质量。集团也成功开发了首个网上互动学习课程，利用多元化渠道提供有效的学习平台。除此之外，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招揽和培育新血，集团特别开办针对大专生的入职培训计划。投资及推进人力资源是集团持续的策略。

年末，集团连同所有属下机构的员工总人数为**13,188**人，较去年底减少**251**人。

科技建设及营运：随著竞争愈趋激烈，我们致力加强资讯科技投资及基础建设，以支持可持续的业务发展。**2003**年，新成立了资讯科技专项项目进度管理办公室，目的是协调及监察核心项目，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展及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我们成功落实了**2003**年初制定的各项主要工作，主要资讯科技项目亦如期推行。

为加强营运效益，集团顺利完成资料处理集中化项目的第一阶段工作，建立了本地文件扫描中心、文件仓储库及在深圳设置了资料处理中心。

集团顺利参加了全港性的票据影像化交换计划，进一步增强了票据处理能力，减少了操作风险。汇款系统通过新增及提升现有功能，提高了汇款效率及扩大资金收付的服务渠道。授信流程电子化管理系统分批投产，住宅按揭授信业务已可应用此电子化系统运作，企业授信业务预期在200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将可加快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业务的基础和集团策略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经风险调节后的长期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减少收益的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为达致这一目标，中银香港量度和监控业务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的转变。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本公司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公司治理最高标准为目标。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和实践都体现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积极负责的态度。为保障股东、顾客和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以国际最佳惯例为行为准则；同时，作为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恪守金管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指引和规则。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控、强调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区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设定业务目标，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和薪酬，还负责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委员会，即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约章在相关领域发挥职能，并协助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运作进行监督。

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董事会批准的业务战略、计划以及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层就本集团的表现定期及根据需要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领导，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

依据现行公司治理架构，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购、投资及资产处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核和批准。董事会还负责审核和批准本集团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以非执行董事为主，以确保对管理层进行最公正、客观的监控。

2003年底，本公司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会还得到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的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该高级顾问受邀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客观意见。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每届任期为3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计。

自本公司上次年报公布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3年5月28日，刘明康董事长和刘金宝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肖钢先生获委任为董事长，和广北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3年7月11日，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03年11月12日，杨曹文梅大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辞去非执行董事一职。

本公司将考虑引进更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因素。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的成员。其中，肖钢先生和孙昌基先生分别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注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注3)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注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大使(注6)	1次中出席0次	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注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注：

1.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2. 孙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会会议。
3.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
4. 华庆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5.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2003年5月及6月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
6.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董事，因家人过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7. 和广北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总裁。

董事会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11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注1)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注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3)	11次中出席2次	18%
冯国经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注：

1.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1月30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成员。
2.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
3.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间召开的9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并评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是否遵循有关战略、政策及程序。

鉴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与集团运作密切相关，为提高运作效率，减少工作重复，本集团在2003年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其次，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改组，目前其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顾问。该委员会主席为肖钢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梁定邦先生、华庆山先生和张燕玲女士。再次，对照金管局的监管指引，从加强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对该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经过上述改革，该委员会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能力。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华庆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张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注：

1.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长，并于2003年9月成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 梁定邦先生于2003年9月获委任为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03年9月董事会决议为薪酬委员会增加提名的职能，并更名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确保本集团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委任和表现符合本集团总体发展方向。

该委员会现有委员5人，包括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及非执行董事1人。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3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冯国经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单伟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事证券交易

以《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载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为基础，本公司已制定并实行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该守则”)。该守则对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规范比标准守则更为严格。2003年本公司并没有获悉任何未遵从该守则的情况。

审计师酬金

本集团2003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总共支付该所审计服务费用2,900万港元。

本集团为非审计服务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900万港元。

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股东拥有法律、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5%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有关请求须以书面提出，其中须列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及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2. 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而该建议可能被提交股东大会以供股东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5%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50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资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使公众了解本集团的情况，并仍在进一步加强资讯披露的力度。

2003年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然而，为配合分别于2004年2月及3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中的修订条文以及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条文，董事会将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致股东的通函文件。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3年年报刊载其履历的人士，包括总裁）持有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共计4,879,000股。

200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透过其附属公司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66.25%。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超过5%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5.68亿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3.75%，市值约520亿港元（以2003年12月31日收市价每股14.60港元计算）。

本公司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03年5月29日召开。所有于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天行健工程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2003年6月，董事会委任一个由董事会高级顾问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责委员会，对本公司于2002年向新农凯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全面审核。专责委员会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还聘请了1名来自海外的专家提供专业意见。2003年9月，专责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并全文公布其报告。

在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本公司很快启动了一项名为“天行健”的工程，从高层控制、信贷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控制、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本公司有关制度、机制等进行改进。

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本集团的战略目标和持续任务，而天行健工程则为本公司的自我审视和改进提供了良机。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团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指引以及国际最佳惯例，继续推进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设，著重改善董事会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资讯披露力度。随著天行健工程不断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将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审核之综合业绩如下：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5)	(7,521)
净利息收入		12,874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2	4,379	4,172
经营收入		17,253	18,114
经营支出	3	(5,658)	(6,02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1,595	12,089
呆坏账拨备		(1,671)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121)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30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132)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9)	(100)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税项	4	(589)	(1,154)
除税后溢利		8,102	6,914
少数股东权益		(139)	(127)
股东应占溢利		7,963	6,787
股息	5	5,445	4,208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6	0.7532	0.6419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240	80,159
贸易票据		691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8,776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01,065	94,227
投资证券		53	46
其他证券投资		71,400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a)	300,094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278	483
固定资产		17,582	20,212
其他资产		8,842	5,412
资产总额		762,587	735,5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31,46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1,347	29,957
客户存款		600,642	600,977
发行之存款证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	8	25,289	17,707
负债总额		701,170	677,751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156	1,114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0	7,397	3,807
股东资金		60,261	56,671
资本来源总额		61,417	57,785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62,587	735,536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累计亏损) / 留存盈利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 调整	—	(12)	—	—	(370)	(382)
于2002年1月1日 (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年度之净溢利(重列)	—	—	—	—	6,787	6,787
重新分类	—	5	(5)	—	—	—
特别股息	—	—	—	—	(1,935)	(1,935)
物业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 储备转账	—	(79)	—	—	79	—
由股东权益计入 递延税项	—	(2)	—	—	—	(2)
于2002年12月31日 (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	—	—	—	(8)	(8)
	52,864	99	—	(2)	3,710	56,671
组成如下：						
2002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437	
于2002年12月31日之 留存盈利					3,710	

于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52,864	113	—	(2)	3,966	56,94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 调整	—	(14)	—	—	(256)	(270)
于2003年1月1日 (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年度之净溢利	—	—	—	—	7,963	7,963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62)	(2,062)
物业重估	—	(48)	—	—	—	(48)
由递延税项计入 股东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u>52,864</u>	<u>62</u>	<u>—</u>	<u>(3)</u>	<u>7,338</u>	<u>60,261</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62	—	(3)	7,354	60,277
联营公司	—	—	—	—	(16)	(16)
	<u>52,864</u>	<u>62</u>	<u>—</u>	<u>(3)</u>	<u>7,338</u>	<u>60,261</u>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3,955	
于2003年12月31日之 留存盈利					<u>7,338</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6,284)	(37,893)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8,722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3)	(397)
支付海外利得税	(18)	(2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6,405)	(29,588)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证券之股息	32	—
购入固定资产	(369)	(434)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1,061	553
购入投资证券	(6)	—
收购附属公司	—	(89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157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4	50
贷款予联营公司	(358)	(336)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397	6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37	(997)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赎回存款证	—	(5,000)
支付股息	(4,335)	—
支付特别股息	—	(1,935)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97)	(7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432)	(7,01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9,900)	(37,599)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120,664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73,165	83,065

附注

1. 会计政策

本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均摘自本集团2003年年报，当中含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法定账目（“法定账目”）。该法定账目采用之会计政策和计算办法与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采纳此准则对法定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本业绩公告有关附注内呈列。

2. 其他经营收入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3,855	3,649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858)	(701)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7	2,9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5	34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08)	(61)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42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1	27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u>4,379</u>	<u>4,172</u>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3年	2002年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证券经纪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汇票佣金	556	586
贷款佣金	473	714
缴款服务	315	296
保险	235	154
资产管理	211	123
信托服务	76	54
担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额存户	106	43
— 买卖货币	45	65
— 中银卡	40	51
— 不动户口	24	31
— 代理业务	24	26
— 邮电	19	17
— 资讯调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3. 经营支出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69	3,318
— 补偿费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hr/>	<hr/>
	3,316	3,5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13	245
— 资讯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9	292
	<hr/>	<hr/>
	732	803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11	632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18
— 非审计服务	9	11
其他经营支出	961	983
	<hr/>	<hr/>
	5,658	6,025
	<hr/> <hr/>	<hr/> <hr/>

4.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3年	重列 2002年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470	1,505
—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计入／(贷记) 递延税项	55	(114)
	<u>793</u>	<u>1,261</u>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817)	(488)
	<u>(24)</u>	<u>773</u>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600	365
	<u>576</u>	<u>1,138</u>
香港利得税	576	1,138
海外税项	11	15
	<u>587</u>	<u>1,153</u>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u>589</u>	<u>1,154</u>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2年：16%) 提拨准备。于2003年，香港政府将利得税率从16%修订至2003／2004财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本集团共回拨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1,474,000,000港元(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资产	<u>6,159</u>	<u>4,721</u>
负债	<u>4,098</u>	<u>3,182</u>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u>8,691</u>	<u>8,068</u>
按税率17.5%(2002：16%)计算的税项	1,521	1,29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1)	(16)
无需课税之收入	(1,511)	(96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518	1,210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5	7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55	—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1)	(4)
确认往年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114)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217)	(123)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u>2</u>	<u>1</u>
计入税项	<u>589</u>	<u>1,154</u>

5. 股息

	<u>2003年</u>		<u>2002年</u>	
	<u>每股</u> 港币	<u>总额</u> 港币百万元	<u>每股</u> 港币	<u>总额</u>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	—	0.183	1,935
已付中期股息	0.195	2,062	—	—
拟派末期股息	0.320	3,383	0.215	2,273
	<u>0.515</u>	<u>5,445</u>	<u>0.398</u>	<u>4,208</u>

根据2003年9月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

根据2004年3月22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20港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3,38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法定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7,963,000,000港元(2002年：6,787,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2年：无)。

7.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08,582	321,034
应计利息	1,905	2,006
	<u>310,487</u>	<u>323,040</u>
呆坏账准备		
— 一般(附注7(b))	(5,406)	(6,363)
— 特别(附注7(b))	(5,507)	(8,650)
	<u>(10,913)</u>	<u>(15,013)</u>
	299,574	308,0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20	305
	<u>300,094</u>	<u>308,332</u>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u>2003年</u> <u>港币百万元</u>	<u>2002年</u> <u>港币百万元</u>
不履约贷款	<u>17,832</u>	<u>25,659</u>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u>5,467</u>	<u>8,637</u>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u>5.78%</u>	<u>7.99%</u>
暂记利息	<u>324</u>	<u>408</u>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2002年：无）。

7. (b) 呆坏账准备

	<u>2003年</u>			<u>暂记利息</u> <u>港币百万元</u>
	<u>特别准备</u> <u>港币百万元</u>	<u>一般准备</u> <u>港币百万元</u>	<u>总计</u> <u>港币百万元</u>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2,628	(957)	1,671	—
撤销款额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438	—	438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1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u>5,507</u>	<u>5,406</u>	<u>10,913</u>	<u>324</u>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5,507</u>	<u>5,406</u>	<u>10,913</u>	

	2002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8,650</u>	<u>6,363</u>	<u>15,013</u>	

8.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3年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50	1,167
本期税项(附注9(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9(b))	341	328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2,735	3,198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1,008	12,470
	<u>25,289</u>	<u>17,707</u>

9. 税项负债

	2003年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b)	341	328
	<u>696</u>	<u>872</u>

(a) 本期税项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349	531
海外税项	6	13
	<u>355</u>	<u>544</u>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变动如下：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 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于2003年1月1日 (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15	(48)	(1)	73	16	55
贷记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u>262</u>	<u>984</u>	<u>(3)</u>	<u>(936)</u>	<u>18</u>	<u>325</u>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8	—	—	—	—	8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 调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于2002年1月1日 (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于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39	(189)	2	30	4	(114)
收购附属公司	3	—	—	—	—	3
借记权益	—	2	—	—	—	2
于2002年12月31日 (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6)	(47)
递延税项负债	341	328
	325	281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61)	(1,0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74	262
	(687)	(767)

10. 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62	99
换算储备	(3)	(2)
留存盈利	7,338	3,710
	<u>7,397</u>	<u>3,807</u>

11.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3个月或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200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3个月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12.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u>2003年</u>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64	3,83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427	2,2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120	16,40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8,291	75,844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u>149,139</u>	<u>162,780</u>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u>2003年</u>			<u>2002年</u>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						
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76	—	1,476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u>206,058</u>	<u>6,254</u>	<u>212,312</u>	<u>222,720</u>	<u>6,082</u>	<u>228,802</u>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446	—	1,446	—	—	—
	<u>1,827</u>	<u>21,087</u>	<u>22,914</u>	<u>228</u>	<u>20,055</u>	<u>20,283</u>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06	—	606	779	—	779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31	—	31	—	—	—
— 卖出黄金期权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016	—	1,016	975	—	975
— 卖出股票期权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总计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9,813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约	57	60	112	120
— 贵金属合约	10	5	33	13
— 股份权益合约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总计	30,582	46,630	1,381	1,020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13. 分类报告

(a) 按业务划分

	2003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经营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经营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重列
2002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07	735,536	—	735,536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611	611	—	611
	612,240	62,431	3,080	677,751	—	677,751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u>2,855</u>	<u>—</u>	<u>—</u>	<u>2,855</u>	<u>—</u>	<u>2,855</u>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14. 比较数字

由于本年内采纳了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本业绩公告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并已于相关的附注内详述。

15. 法定账目

本业绩公告内所载有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资料仅为一个摘自法定账目的撮要，并不代表全套法定账目，也不足以令人全面掌握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审计师已于2004年3月22日就该等账目所作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u>2003年</u>	<u>2002年*</u>
资本充足比率	<u>15.11%</u>	<u>13.99%</u>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u>15.21%</u>	<u>14.39%</u>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68	8,087
损益账	2,327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917	867
	<u>56,755</u>	<u>54,357</u>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4,99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u>61,752</u>	<u>59,557</u>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72)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0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u>(1,429)</u>	<u>(1,572)</u>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u><u>60,323</u></u>	<u><u>57,985</u></u>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3. 流动资金比率

	<u>2003年</u>	<u>2002年</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u>37.76%</u>	<u>41.17%</u>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 盘净额	<u>(3,090)</u>	<u>(215)</u>	<u>(92)</u>	<u>685</u>	<u>(156)</u>	<u>581</u>	<u>162</u>	<u>(2,125)</u>
	200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长／(短) 盘净额	<u>(4,145)</u>	<u>(278)</u>	<u>105</u>	<u>175</u>	<u>180</u>	<u>186</u>	<u>(72)</u>	<u>(3,849)</u>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162	26,591
— 物业投资	46,754	50,992
— 金融业	6,589	8,891
— 股票经纪	41	82
— 批发及零售业	18,858	23,781
— 制造业	11,34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8,244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7,050	292,635
贸易融资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21,681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08,582	321,034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国内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u>308,582</u>	<u>321,034</u>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国内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u>11,604</u>	<u>18,625</u>

(iii) 不履约贷款

	<u>2003年</u> 港币百万元	<u>2002年</u>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国内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u>17,832</u>	<u>25,659</u>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u>95,448</u>	<u>3,337</u>	<u>13,488</u>	<u>112,273</u>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u>22,584</u>	<u>17,847</u>	<u>18,169</u>	<u>58,600</u>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u>156,014</u>	<u>1,470</u>	<u>19,308</u>	<u>176,792</u>
总计	<u><u>274,046</u></u>	<u><u>22,654</u></u>	<u><u>50,965</u></u>	<u><u>347,665</u></u>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u>80,567</u>	<u>8,680</u>	<u>9,586</u>	<u>98,833</u>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u>20,291</u>	<u>13,241</u>	<u>15,717</u>	<u>49,249</u>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u>146,015</u>	<u>1,451</u>	<u>23,254</u>	<u>170,720</u>
总计	<u><u>246,873</u></u>	<u><u>23,372</u></u>	<u><u>48,557</u></u>	<u><u>318,802</u></u>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过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1,604	3.76%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 贷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 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 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17,832	5.78%	25,659	7.9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重组客户贷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3年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57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 (BVI) 购入合共 13,737,000 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 8.50 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股本约 0.13%。上述认股权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 1 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的 4 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 10 年。该等认股权的 25% 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 (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 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03年 1月1日	年内已 行使之 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03年 12月31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总数：				<u>13,737,000</u>	<u>13,737,000</u>	<u>—</u>	<u>1,735,200</u>	<u>—</u>	<u>12,001,800</u>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BVI)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合计好仓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份比	66.25%	65.85%	65.85%
以何种身份持有该等权益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注1、2及3)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注1)	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6,959,753,556股股份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2,001,721股股份(注4)
该等权益的性质			
1. 股份权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益			
— 以现金结算	10,000,000	—	—
— 以实物结算	8,185,000	—	—

注：

1.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中银投资持有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94.5%的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根据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权益，其中于10,000,000股股份中的权益以现金结算，而余下于8,185,000股股份中的权益则以实物结算。
4. 中银(BVI)持有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华侨”) (于股东自动清盘中) 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根据一项于2003年12月15日订立的股份配售协议，中银(BVI)向独立投资者出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12%)，每股配售价为13.70港元。完成配售事项后，中国银行于本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66.25%，而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则上升至33.75%。配售事项于2003年12月18日完成。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法定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本公司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股息总额约3,383,000,000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派发予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连同于2003年9月派发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51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之详情，请参阅约于2004年4月13日刊发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业绩公告载于联交所网页

详细的业绩公告，连同《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1)至45(3)段规定的资料，将于稍后时间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holdings.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内刊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4年3月22日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